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并制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）管理运作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，董事会拟将原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。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及任期均与调整前保持一致。

同时，为提升公司 ESG 管理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相应制订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【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

委员会实施细则】及《ESG 管理办法》。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；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表述同步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不再另行履行审批流程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